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0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于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732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147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于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柒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附件犯罪事實第2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更正為「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第4行「餐點一桌」補充更正為「蝦滋圈、主廚BBQ松板豬、泰式咖哩雞、泰式鐵板香辣海鮮、泰式中卷沙律、白飯-健康紅藜米各1份」；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于雯於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具體現實之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查被告如附件所示犯行，係以詐術使店員交付食物餐點，係具體現實之財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惟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
02 活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詐取他人所提供之餐點，顯然
03 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
04 告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
05 情節、所詐得財物之價值、被告事後尚未與附件所示被害人
06 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所述之智識程
07 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08 示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9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四、未扣案之蝦滋圈等共計6道餐點，雖係被告本件詐欺犯行所
11 得之財物，然業經其食用完畢，若予以宣告沒收，恐造成將
12 來執行之困難，是應以該餐點之價值共計新臺幣2,272元，
13 為被告本件犯罪所得之認定，而上開犯罪所得既未實際返還
14 附件所示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5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追徵其價額。

1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8 第1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鄭益民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7321號

08 被 告 洪于雯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與追加起訴之理由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洪于雯並無付款之能力與意願，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15 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9日14時許，在高雄
16 市○○區○○○路00號12樓之瓦城泰式料理店點購售價總價
17 達新臺幣2272元（下同，含服務費）之餐點一桌，致該店誤
18 認洪于雯有付款能力後而予履約，直至洪于雯食用完畢後，
19 洪于雯方稱無力付款，店家始知受騙，因而受有損害。

2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被告否認犯行，惟其所為經證人鄒萍於警詢證述明確，並有
23 結帳單等事證為據，被告所為足堪認定，其辯解難以採信。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之罪嫌。被告
25 犯罪所得2272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宣告追徵。

26 三、被告因於其他店家惡意吃霸王餐所涉之詐欺得利案件，業經
27 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754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為貴
28 院大股以113年度審易字第2024號案件審理中，此有刑案資
29 料查註紀錄表為據。被告本案如構成犯罪，將與上述起訴案
30 件具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基於訴訟程序經濟之考量，
31 宜予追加起訴審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7 日

05 檢 察 官 呂尚恩